

監察院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）

出 席 者：27 人

院 長：陳菊

監察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田秋堃、林文程、
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范巽綠、
浦忠成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
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
鴻義章、蘇麗瓊（依姓氏筆畫排序）

列 席 者：22 人

秘 書 長：朱富美

副秘書長：劉文仕

各處處長：王增華、汪林玲、張麗雅、陳美延、楊昌憲

各室主任：李寶昌、林素純、柯敏菁、張惠菁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王銑、吳裕湘、李昀、黃進興、楊華璇、鄭旭浩、簡麗雲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林惠美

國家人權委員

會執行秘書：蘇瑞慧

審 計 長：陳瑞敏

副審計長：李順保（請假）、曾石明

主 席：陳菊

紀 錄：林佳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11 年 1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9 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
(二) 為擷節紙張，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(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會議事項>) 及全院共享專區 X:\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\10 院會 (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)。

(三)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。

(四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審議情形：本案經委員葉宜津就院報告 3-15 頁中有關「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尚未提出調查報告情形」一表，業經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9 次會議決定增列「已完成調查報告件數」乙節，是否將於下個月執行抑或刻正整理中等提出詢問，嗣經秘書長朱富美就上情予以回應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兩委員會報告：司法院函，有關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(關於本院聲請案部分)及黃虹霞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院因調查「臺北捷運文湖線營運後故障頻繁，該路線運量規劃及發包策略等有无疏失案」及「臺北市政

府疑未依規定處理馬前市長特別費核銷作業案」，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，經 100 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

(二) 案經本院 100 年 5 月 19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43 號函檢附「監察院解釋憲法聲請書」，送請司法院解釋，業經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28 日院台大二字第 1100033228 號函復，上開本院聲請解釋案，經 110 年 12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8 次會議議決應不受理，且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對於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案件，並無聲明不服之規定；另檢送司法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(關於本院聲請案部分)及黃虹霞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各 1 件。

(三) 本案經依「本院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」之作業注意事項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，送請協查人員簽註意見，並提經 111 年 1 月 17 日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「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8 次會議議決應不受理，且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對於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案件，並無聲明不服之規定，本件司法院來函併案存查，並提報院會」。

(四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18 分

主 席：陳菊